“十五五”时期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实践路径与保障机制研究

徐 川

摘 要：“十五五”时期是我国文化建设实现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在此阶段，需明确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的逻辑先后、价值递进与实践协同关系：信息化转型是基础前提，数智化赋能是升级迭代，二者构成同步推进、相互支撑的协同体系。面对机遇与挑战，需进行系统性谋划，着力筑牢文化建设数字基座、培育文化建设发展新动能、推动实现优质文化建设资源共享、营造健康有序的文化建设生态，从顶层设计、核心动能、主体基础、安全底线四个维度，构建协同保障机制，为“十五五”时期破解技术融合瓶颈、培育数字文化新质生产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十五五”时期；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

中图分类号：G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186(2026)03-0002-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明确提出“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新型文化业态”[1]。这是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2]45和“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的“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3]的继承与发展。“十五五”时期，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将推动文化建设实现从内容生产、传播范式到体验场景的全方位转型升级。文化建设进程将跨越单纯的“数字化”阶段，迈入以智能技术全面渗透为核心、“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双轮驱动的发展阶段。科技不仅是文化生产的辅助工具，更深度嵌入文化生产、传播、消费与治理全流程，成为驱动文化创新与范式变革的核心引擎。然而，科技的迅猛发展在带来机遇的同时，也会暴露甚至激化文化建设内生的结构性矛盾。这意味着文化建设的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不仅是技术层面的迭代升级，更是一场涉及制度、人才、治理的系统性变革。因此，在“十五五”时期，如何探索可行路径、构建保障性机制，以确保文化建设在夯实信息化转型的基础上，实现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全面深化与价值跃升，是亟须研究和解决的重要议题。

一、“十五五”时期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学理考察

“十五五”时期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必须从理论上厘清“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的内在关系，明确二者在“十五五”时期文化建设系统工程中的定位与各自的核心

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大项目暨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文化自信和文化主体性建设研究”(24&WZD11)。

作者简介：徐川，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思想政治教育。

任务,这是机制构建与路径探索的前提。

(一)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的内在关系

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内嵌于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时代进程中,二者的内在关系具体体现为逻辑先后的层级架构、价值递进的跃升路径和实践协同的动态循环。

首先,在逻辑先后的层级架构上,二者呈现基础先在性与接续发展性的辩证统一。这并非指向实践中的线性时序,而是理论根基与技术架构上的层级关系。信息化转型的逻辑先在性,源于其作为文化数据要素化这一前置工程的重要定位。其核心要义在于,通过信息技术将文化领域中物理形态的资源、线下运转的业务流程、层级化的管理服务等,系统性地转化为标准化、结构化、可流通的数字信息,本质上是通过数字化采集、标准化著录、网络化传输等方式,完成文化生产资料的数字化重构与网络化联通,为数智化赋能奠定基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提出了"统筹建设中华文化数据库""夯实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搭建文化数据服务平台"①等八项重点任务,正是对这种逻辑优先级的政策体现。从技术演进规律看,信息化是数智化的"前形态","数智技术是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有机融合"[4],而作为"融合"之前提的数字化要素完备性,其得以实现的信息化转型正是技术演进中的"前形态"。因此,从信息化到数智化的技术进阶,实则是一场从对物理世界的镜像式记录,迈向对复杂规律的能动性理解与创造性利用的深刻跃迁。

其次,在价值递进的跃升路径上,二者呈现从效率提升到价值创造的螺旋式上升关系,彰显文化建设与科技融合的深层价值指向。"数智"概念具有数据智能、数智化、数智技术与数字智商等多重含义,是指有数字智商的人运用数智技术获取和生产数据智能来提供依据支撑实现数智化[5]。如果说信息化转型是文化数字化的"量变积累",解决的是效率问题,那么数智化赋能则是在此基础上的"质变飞跃",核心是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大模型等新兴技术,对信息化积累的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智能挖掘、趋势预测与创意创造,完成从数据要素到价值产出的转化。这种价值递进首先体现在文化生产的精准化革新。信息化实现了文化内容数字化、网络化,而数智化则通过用户画像分析、需求智能研判,实现文化供给个性化,推动文化供给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这种精准性正是数智化相较信息化的价值升级所在。此外,还体现在文化创新的效能提升上。信息化为文化创新提供了数据素材库,而数智化则进一步提供智能工具,大幅降低创新门槛、提升创新效能。让文化创新从依赖经验逐步迈向基于数据支撑和智能辅助的协同创作,这正是文化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培育路径。文化领域的新质生产力是以创新为驱动,以高科技为支撑,以高质量和高效能为指引,以文化创作生产为核心内容的先进生产力形态[6]。文化建设中对文化价值的挖掘与创造,正逐步依赖数智化赋能的引领。面向未来,人工智能赋能文化建设的最终目标,不只是让传统文化被数字化保存或复原,更要让其焕发当代价值、融入现代生活[7]。

最后,在实践协同上,二者在以数字化为基础、以数据为关键媒介、以价值创造为主要目标的循环过程中,实现了动态适配的良性互促。这一过程始于信息化转型所奠定的基础,发展于数智化赋能的创新转化,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新兴技术,构建可感知、可交互、可再生的文化新体验与新形态;通过智能应用产生的新数据回流至信息系统,驱动数据池不断扩容和优化,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体系迭代升级。二者的实践协同最终会带来文化建设工作范式的革新,使文

①中国政府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EB/OL].(2022-05-22).https://www.gov.cn/xinwen/2022-05/22/content_5691759.htm.

化保护从被动修复走向主动维养，文化传承从时空局限走向全景沉浸，文化创新从专业探寻走向社会共创，文化传播从模糊投放走向精准触达。文化建设中信息化转型与数智化赋能在相互塑造中，共同推动中华文化在数字时代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迈向一个更具智慧、活力与包容性的未来。

（二）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的系统定位

《建议》明确将“数智化赋能”置于“信息化转型”之前，这一排序体现了当前阶段国家在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运用发展性思维所确定的战略优先级，明确了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在文化建设系统工程中的定位。一是明确战略目标导向，即以“赋能”引领“转型”。《建议》将“数智化赋能”前置，明确了文化建设的终极目标和价值追求，即不仅是实现信息化，更要通过智能化技术创造新价值、新模式、新体验。文化建设不仅要完成信息化的“工具转型”，更要实现数智化的“能力赋能”。当前，我国文化领域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已具备一定规模。信息化基建尚处于“从无到有”的初级阶段已不是最紧迫的挑战，其主要矛盾是如何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解决数据孤岛、服务不精准、创新不足、效率瓶颈等问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正是破解这些难题、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因此，《建议》将代表未来方向的“数智化赋能”置于更突出的位置。二是凸显“融合”与“新型业态”的核心地位。文化建设要“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而最能体现融合特征的，正是“数智化赋能”。这意味着数智技术能更深层次地介入文化内容生产、传播、消费、治理全链条，甚至改变其形态。同时，作为发展目标之一的“新型文化业态”，其主要驱动力来自数智技术对传统文化发展模式的颠覆与重构，而不仅是转型升级。因此，将“数智化赋能”前置，也呼应了培育“新型文化业态”这一核心目标，反映了二者在实践协同中同步推进、相互支撑的关系。总体上，在“十五五”时期文化建设的实践场景中，信息化转型与数智化赋能并非简单的“先信息化后数智化”的线性定位，而是筑牢文化数字基础与创造文化价值并行的螺旋式上升过程。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形成从数据采集、智能分析、价值创造到需求反馈、数智治理的完整闭环，从而推动文化数智化发展的持续迭代。

（三）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的核心任务

基于对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的关系与定位分析，二者的核心任务边界既有所侧重、各有着力点，又在实践中紧密协同、动态适配，共同服务于文化强国建设与文化新质生产力培育的总体目标。

信息化转型聚焦数字基座的重构与整合。通过打造统一、高效、安全的数字底座，进一步实现标准化、规模化与互联互通。一是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采集与结构化存储，打破传统文化资源物理分散、形态多样、难以复用的局限，通过标准化采集、结构化存储，将各类文化资源转化为可流通、可分析、可创新的数字资产，主要包括全品类资源覆盖、结构化数据治理与安全存储备份等环节。二是文化数据网络与平台体系构建，这是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文化数据互联互通的关键。应继续依托已出台的《国家文化大数据标准体系》[8]细化行业子标准，构建贯通国家、省、市、县四级的文化数据平台体系，推动跨部门、跨区域平台互联互通与数据合规流通，进一步明确公共文化数据与市场文化数据的流通规则，实现一地采集与全网共享。三是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与传播渠道的全面线上化。推动文化机构从“线下为主、线上为辅”向“线上线下一体化”转型，优化业务流程，将核心业务流程全面迁移至线上实现“一网通办”；提升管理效能，构建数字化管理体系动态监测文化项目与资源配置；拓宽传播渠道，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形成一体化传播矩阵。

数智化赋能聚焦智能技术的融合与创新。

新质生产力主要体现在显著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和实现产业创新上[9]，要利用数智技术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形态、激活价值引擎，以追求创新性、价值性、智能化为导向，最终培育以数据驱动和智能决策为核心的数字文化新质生产力。具体而言，在内容生产层面，打破批量复制、供需错位的局限，通过大数据构建用户画像，借助大模型实现个性化内容定制、智能化创作辅助与传统内容现代转译，让文化供给更加精准，同时降低创作门槛、激发传统资源的现代活力。在服务供给层面，推动文化服务从被动供给转向主动适配，融合多重技术打造沉浸式交互场景，同时开发适老化、无障碍数字服务，搭建云端文化课堂，让优质文化资源突破时空和群体壁垒实现普惠共享。在业态创新层面，依托智能技术重构文化产业价值链，培育新兴业态，推动文化与科技、文旅、消费等生态融合，扶持数字文化企业成长壮大。在文化治理层面，构建智能监管体系，基于文化数据构建分析模型支撑科学决策，搭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治理平台，形成多元共治格局，提升治理精度与效能。

二、“十五五”时期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机遇与挑战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从文化大国迈向文化强国的关键五年。新一轮的文化建设以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为核心动力，既承继了“十四五”的成果，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更为复杂的局面，其机遇与挑战构成了推动文化现代化的基本张力。

（一）多纬度战略机遇共存

首先是政策环境的战略升维与系统性支撑。“十四五”以来，国家顶层设计持续完善，从宏观的战略部署到具体的规划落实，为文化建设的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提供了制度保障。在战略导向上，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2]45，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①，要求“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①。《建议》也明确提出“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1]。顶层设计的不断完善为“十五五”时期的文化建设提供了清晰的战略思路。同时，在纲领性文件与配套规划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设定了明确的阶段性目标：“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到2035年，建成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②此外，国务院办公厅于2025年1月印发的《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③，则在财政、税收、金融、科技创新等方面提供了一系列具体的支持措施，共同构成了支撑战略落地的系统性政策框架，为“十五五”时期系统推进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提供了强大的政策驱动力。

其次是新兴技术的代际跃迁与业态重塑。智能技术正经历从工具性辅助到赋能性重构的代际跃迁。这种变革并非单一技术的局部升级，而是技术集群对文化生产、传播、消费、治理全链

①新华网.受权发布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EB/OL].(2025-10-23).http://www.news.cn/20251023/5036defefddc4cc68ac92331e24f7551/c.html.

②中国政府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EB/OL].(2022-05-22).https://www.gov.cn/xinwen/2022-05/22/content_5691759.htm.

③《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指出，建立健全与文化强国建设和国家财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文化领域重点规划和项目支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对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和服务水平。……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支持利用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改进文化创作生产流程，推动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

条的系统性重塑。技术不再是简单提升文化活动效率的辅助手段，更通过重构生产关系、创新价值载体、拓展体验边界，催生了新的文化业态、商业模式及消费体验，为文化建设注入了革命性动能，也为“十五五”时期文化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提供了核心技术支撑。

再次是要素市场的深化与创新基座的夯实。数据作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第五大生产要素，其市场化配置的加速推进，正在从根本上重塑文化资源的价值实现路径。全国文化大数据交易中心自 2024 年 8 月上线以来，交易额实现爆发式增长，2025 年新增交易额已突破千亿元，其中前 4 个月交易额达 200 亿元，同比激增 566%，让原本静态的文化资源转化为可交易、可增值的数字资产①。文化数据作为承载文化内涵、记录创作过程、反映消费需求的核心资产，将其转化为生产要素的探索不仅打破了传统文化资源“沉睡”困境，更构建起文化创新的数据要素供给体系。全国文化大数据体系的系统性建设，正以打破数据壁垒、整合各类文化资源、统一标准规范为核心，搭建起国家文化数字化的坚实基座，为“十五五”时期文化数据资源创新潜能的全面释放奠定基础。

最后是文化领域工作的范式革新。数智技术的深度渗透正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创新与跨文化传播实现全方位范式革新。在文化保护领域，数智技术改变文化遗产保护的形态、维度与方法，实现从实体保存到数字共生、从单一维度到生态重构、从手工修复到智能分析的转型[10]。在文化传承层面，数智技术打破了时空限制与圈层壁垒，构建起沉浸、普惠、互动的传承新场景。在文化创新性发展方面，数智技术搭建了联结传统与现代的桥梁，实现了传统文化从资源形态向产品形态、产业形态的转化。在文化传播领域，数智技术破解了传统传播靶向不准、语境适配不足等难题，促使文化传播转向以圈层化织造与精准性适配为核心的模式[11]。数智技术驱动的文化工作范式革新，贯穿了保护、传承、创新、传播全链条，既守住了传统文化的根与魂，又赋予了其适应现代社会的形与神。“十五五”时期，随着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这种范式革新将进一步深化，推动文化建设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二）亟待破解的结构性挑战

文化数字化建设在快速推进的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深层且相互嵌套的结构性挑战。这些挑战并非孤立的技术或管理难题，而是根植于基础支撑、融合应用、系统治理多个层面的深层困境，既涉及顶层设计的适配性问题，也关乎实践中的落地效能，是“十五五”时期文化数智化赋能必须攻克的难题。

第一，数字基础薄弱与要素流通不畅。信息化与数智化的底层逻辑均依赖于高质量、标准化、可流通的数据要素。然而在实践中，文化数据的生产、管理与应用存在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方面，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虽已取得长足进展，但文化机构仍面临着“数字孤岛”的困境。部分数据因标准不一、平台互异、部门分割而难以实现有效汇聚与共享。这不仅源于技术障碍，更深层的原因是组织壁垒和激励机制缺失。另一方面，由于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市场化配置机制尚未健全，文化机构面临着数据确权、数据安全和技术困境，海量文化数据难以转化为可高效配置、持续增值的生产要素，导致进一步的数智化应用成为无源之水。

第二，技术应用与文化价值脱节。当前，许多技术应用仍停留于工具性和展示性层面。这虽增强了文化的可及性与吸引力，但若止步于此，则易沦为单纯炫技，未能触及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核心——对文化内涵的深度理解、创造性转化与意义生成。其风险在于，对流量和效率的过度追求可能使文化建设与科技的融合趋于浅表

①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专家观点/西沐：为建构文化数字资产交易全国大市场探索中国方案[EB/OL].(2025-04-27).https://www.szcaee.cn/home/news/content/n_id/4765/s_id/23.html.

和平庸。更具挑战性的隐忧在于,以算法和效率为核心的技术理性可能潜移默化地冲击甚至重塑文化的主体性与价值内核。进入数字时代,技术创新一方面为主体的文化实践注入新动能,另一方面也使文化主体性呈现出依赖性强化、虚空感凸显、感受力下降、个性化消解的异化样态[12]。智能技术强大的生成与传播能力,若缺乏深刻的人文指引,可能导致文化内容同质化,甚至消解其承载的历史意涵与价值立场。这种技术与人文之间的张力,是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所面临的突出矛盾。

第三,数智技术发展导致新质生产力与传统治理框架间存在张力。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发展速度远超现有文化治理体系的适应与调整周期,引发治理真空、伦理风险等问题。例如,治理过程中的产权与原创性危机。人工智能在内容创作中的广泛应用,使得版权归属、创作主体认定变得模糊,对传统知识产权制度构成严峻挑战。同时,安全隐患与伦理风险尚存,文化数据在采集、训练、生成过程中,可能涉及个人隐私、文化禁忌、意识形态安全等问题,而相应的数据安全防护与伦理审查机制尚不完善,需要建立健全科技伦理的规范制度和治理体系,确保文化建设始终朝着服务于人的价值方向发展。差距的存在进一步凸显治理能力的滞后,现有文化治理模式主要基于工业化、中心化的内容生产与传播逻辑,难以有效应对去中心化、自动化、个性化的智能内容海量生产与传播。这要求治理体系必须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敏捷、智能化的“数智治理”转型,而这本身就是一个艰巨的系统工程。

三、“十五五”时期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实践路径

“十五五”时期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路径选择应体现系统思维,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在延续现有发展优势的基础上,针对现实挑战,聚焦基础支撑、业态创新、服务普惠、治理保障四个维度协同推进,打造基座稳固、动能充沛、成果共享、生态有序的发展格局。

(一)持续筑牢文化建设数字基座

坚持基础先行是实现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首要策略,旨在从根源上解决“数据从哪里来”“平台如何支撑”等基础性问题,为文化与科技融合提供硬件支撑与数据保障。“十五五”时期文化建设承接了“十四五”过程中打下的良好数据基础,这是发展优势。但文化建设期间,基础数据源源不断产生,需要持续做好基础工作,以数字生态文明的视角统筹构建文化建设的数字基座。一是加速文化资源普查与高精度数字化。系统性地对全国不可移动文物、馆藏珍贵文物、孤本古籍、濒危非遗项目、地方戏曲剧种、民间文艺作品等文化瑰宝实施数字化抢救与保护。依托三维扫描、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图像修复等前沿技术,完成从平面采集到立体建模、从静态存档到动态还原的升级,建立涵盖资源本体、文化背景、传承脉络的国家文化资源基础数据库与基因库。二是推进文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以硬件迭代、功能融合为导向,全面推动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智慧剧院、智慧社区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增效,广泛部署物联网设备、智能传感器与互动终端,实现场馆运营、展品管理、服务供给等全流程智慧化。通过数智化检测、调控和导览等,提升公共文化空间的体验感与利用率,打造“可感知、可交互、可延伸”的新型文化场景。三是构建一体化文化数据服务体系。依托国家文化专网和全国文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建设多层级联动的文化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接口协议,推动宣传、文化和旅游、教育等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破解长期存在的“数据孤岛”难题,为“十五五”时期文化产业业态创新与服务升级提供数据支撑。

(二)重点培育文化建设发展新动能

业态创新是实现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

的关键路径，要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13]。“2024 年，全国文化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91 423亿元，营收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增长7.1%。文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文化服务业引领作用较为突出。”①以业态创新为代表的文化建设发展新思路，旨在通过技术赋能与模式重构，解决“价值如何创造”“模式如何创新”等核心问题，进一步激活文化产业发展新活力。一是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新业态。把握新兴技术发展机遇，重点布局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互动影视、数字音乐、网络文学、动漫游戏等新兴创意内容业态，推动创作模式从人力主导向人机协同转型。积极探索沉浸式消费新场景，打造多元文化体验空间。同时，开发具备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价值基因的算法，让技术底座从一开始就服务于主流意识形态，确保新业态发展不偏离正确方向。二是推动传统文化业态全链条升级。以数智化赋能为杠杆，推动出版、影视、演艺、工艺美术等传统行业进行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支持文化企业运用大数据分析用户偏好实现精准定位，借助人工智能辅助完成创意设计、内容生产、宣发推广与版权管理，实现精准化生产、智能化管理、个性化营销。三是促进文化产业跨界融合。打破产业边界与行业壁垒，以数智技术为纽带，推动文化与旅游、体育、教育、制造、商业等领域深度融合，通过资源重组、场景创新与价值共创，催生一批具有高创新性、高附加值的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既拓展文化价值实现路径，又为相关产业注入文化内核与创新动能，形成文化赋能产业、产业反哺文化的良性循环，在此过程中促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构建，从而为文化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构建稳固的结构性支撑[14]。

（三）推动实现优质文化建设资源共享

服务普惠是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根本目的，旨在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发展为了谁”“发展成果由谁共享”的价值问题，进而让文化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一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整合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资源，打造“一站式”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构建内容供给、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的服务闭环。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不同群体的需求特点和使用习惯，优化平台界面设计与操作流程，通过算法模型智能推送适配的文化资源与服务，切实弥合数字技能鸿沟并扫清内容适配障碍。二是弥合城乡与区域数字文化鸿沟。聚焦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的公共文化短板，实施数字文化惠民工程，将优质数字文化资源精准输送至基层末梢。加大对农村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提升偏远地区网络覆盖率与速度，同时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帮助基层群众掌握数字设备使用方法，实现硬件通达与能力提升。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服务供给。持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等激励机制，引导互联网企业、文化科技公司、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参与普惠性数字文化产品研发与服务供给。支持企业开发低价或免费的数字文化产品（如公益性质的数字博物馆、线上艺术课程等），形成多元供给格局，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四）保障文化建设生态健康有序

治理现代化是保障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行稳致远的基石，旨在通过制度完善与技术赋能，解决“环境如何优化”“秩序如何维护”等事关长效运行的问题，为文化建设的创新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完善协同治理格局。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多元协同治理体系，明确各方权责边界。政府层面强化政策引导与底线监管，制定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企业层面落实主体责

①国家统计局.2024 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报告[EB/OL].(2025-06-27).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6/t20250627_1960269.html.

任,加强算法伦理建设与内容审核;行业层面建立自律公约与信用评价体系,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同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内容监督与治理评价,形成治理合力。二是提升智慧监管能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全国一体化文化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运用数智化技术对公共数字文化内容、服务、业务、主体、场景等进行整体性治理[15]。建构体系化、实战化的网络内容治理新框架[16],加快建设覆盖全国的文化安全监测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实时识别、预警并拦截有害内容,形成技术监测、风险研判、快速处置的行动机制。在法律层面,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网络与数据安全的法治体系,明确创作责任、使用边界与监督程序,对影视剧本、新闻报道等敏感领域实施分级审核,守牢文化安全底线。三是加强国际交流与规则对接。主动融入全球数字文化治理体系,为跨文明数字文化交流提供中国方案。进一步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全球文化机构的数智合作,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版权保护、科技伦理规范等领域积极发声,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的全球数字文化规则。同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完善国内文化数据产权与使用权制度,在坚守文化本源的基础上,构建具有包容性和引领性的智能时代文化治理体系[17],在开放合作中维护文化安全,在交流互鉴中提升文化影响力。

四、"十五五"时期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保障机制

稳定、协同与动态适应的运行机制是保障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目标实现的关键,这一机制要与实践路径相协同,形成由顶层设计、核心动能、主体基础、安全底线四个方面相互支撑、相互制约的保障机制框架,共同构成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的协同治理体系。

(一)政策引导与制度保障的协同支撑机制

政策引导与制度保障机制需立足于承接"十四五"政策红利、破解制度滞后与协同不足痛点、应对新技术新业态挑战而展开,构建覆盖战略、法规、协同、工具、监管、评估等多方面的保障体系,提供稳定且具有弹性的制度环境。首先,以国家战略的规划衔接锚定发展方向,战略性数智服务制度建设是数智服务技术迅速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系列制度建设为其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8]。国家层面,通过制定专项规划,明确重点领域的阶段性目标及其评价体系,强化与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衔接。地方层面则依托区域异质性制定差异化举措,针对文物、非遗等具体工作内容制定专项方案,构建国家、地方、领域三级联动的制度体系,推进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其次,完善文化数据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出台文化建设与科技融合的配套实施细则,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②框架下,制定文化数据分类分级、跨境流动、合规使用的具体规则。同时,数据分类分级为数据安全保障提供制度支撑,对于数据犯罪的认定具有重要功能[19]。要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虚拟资产权益、算法伦理等新兴问题,前瞻性开展立法研究,建立适应性监管框架。最后,创新政策工具组合,通过宏观战略引导叠加微观激励的方式激发市场活力。同时,避免政出多门,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政策合力。

(二)技术赋能与数据驱动的创新发展机制

当下,数智技术与数据要素对创新发展的推动作用日益彰显,要继续发挥创新驱动优势,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指出,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指出,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通过要素数据化、技术智能化与网络创新化的深度融合，推动文化发展从“资源依赖”向“创新驱动”转变。生产资料从内容主导变为数据主导，生产模式从高度协同化转向集约智能化[20]。将文化数据从静态资产转化为创造性生产要素，并通过智能技术深度嵌入文化生产及消费领域，构建从文化数据生产、文化数据消费到文化数据价值实现的持续演进与价值增值闭环。这一机制的运行，首先奠基于数据要素的全生命周期价值释放。文化数据的采集、确权、治理、流通与应用，构成了创新循环的起点。通过标准化与开放共享机制，如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的建设，分散的“数据孤岛”被连接成可调用的“数据海洋”，其价值在流通与复用中呈指数级增长。在数据驱动的基础上，数智技术充当了价值创造的“放大器”。通过对海量文化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模式识别与生成式重构，实现文化创新。此外，这一机制的形成，还依赖于创新生态网络的支持。数字文化创新实现了从技术工具到生态融合的范式跃迁，构成了“数据驱动—互联互通—众智协同”的生态系统[21]，引导政府、文化机构、科技企业、创作者与用户等多元主体，通过开放平台、协同研发与价值共享等模式进行互动。

（三）市场活力与人才支撑的多元联动机制

市场与人才是系统运行的主体要素，其活力直接影响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的成效。在市场主体培育方面，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中小微企业协同的生态效应。支持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担当重大平台建设、核心技术攻关及标准制定的主体力量。同时，鼓励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开展业态创新与技术应用。通过简化审批程序、扩大融资渠道等措施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并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通过产业链转型带动中小企业融入数字化生态。在人才支撑方面，需构建集教育、培训、激励于一体的保障体系。这是因为在数字生产力的三大要素中，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都具有鲜明的数字化特征，数字劳动者是数字生产力中最具能动性的因素[22]，必须掌握必要的数字知识和数字劳动技能[23]。从人才培育出发，推动高校设立“数字人文”等交叉学科，优化课程体系，并与文化企业共建实训基地或产业学院，填充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之间的断层，针对高层次人才，积极实施人才引育计划。此外，还需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氛围，通过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发社会文化创造活力，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使各类人才的创造潜能竞相迸发。

（四）审慎监管与安全治理的风险防控机制

“十五五”时期推进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需在开放创新的发展诉求与风险管控的安全底线之间，实现动态适配的平衡格局，这一要求决定了完备的安全保障机制将成为整个系统运行的稳定锚点。一方面，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策略，为新兴业态发展预留弹性空间。“包容”是指对未知大于已知的新业态、新样式采取包容的态度，积极支持新业态发展。“审慎”是要求在新业态刚出现还看不准的时候，不要“管死”[24]。对新技术、新业态设置观察期，通过柔性治理降低创新制度成本。另一方面，筑牢文化安全防线，充分构建技术防范、法律防范、伦理防范协同的防护体系。在技术服务层面，围绕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建设与运行需求，积极发展系统集成、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安全审计等建设运维服务①，强化文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与全流程加密，建立算法审计与问责机制，防范数据泄露与算法偏见；在法律层面，完善网络文化内容治理与综合执法协同机制，严厉打击危害意识形态安全与文化安全的违法行为；在伦理层面，将价值理性深度融入数智技术的文化应用场域，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建技术

①中国政府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EB/OL].(2023-01-03).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15/content_5737026.htm.

应用的价值规约机制，防范因技术滥用导致工具理性的过度膨胀，进而引发文化异化风险。此外，需建立覆盖多区域、贯通各层级的协同治理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处理凝聚整体效能，为“十五五”时期构建全域一体化文化安全治理网络奠定制度根基。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1).

[2]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3]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27.

[4]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M].北京：学习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24：241.

[5]王秉.何为数智：数智概念的多重含义研究[J].情报杂志，2023(7)：71-76.

[6]黄永林，郝挺雷.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5-01-02(1).

[7]陈之殷.人工智能如何与文化建设更好结合[N].光明日报，2025-12-04(7).

[8]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国家文化大数据产业联盟.国家文化大数据标准体系[S].2021.

[9]杨锐，张朴惠，吴美红.数据资产化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微观机制[J].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38-48.

[10]嘎拉森，裴佳杰.数智时代文化遗产保护的风险治理[J].文化遗产，2025(3)：60-67.

[11]涂凌波，李杭.“在吸纳中共鸣”：数智时代文化生产与传播的异化及其超越[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6)：67-78，171.

[12]袁文华.数字时代文化自信自强的主体性建构[J].山东社会科学，2025(9)：178-185.

[13]习近平.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7.

[14]王丽燕，刘京华，黄雨玲.数智时代我国文化产业新质生产力系统优化路径研究[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5(5)：126-134.

[15]郑建明，刘佳静.公共数字文化数智化治理体系建设框架研究[J].数字图书馆论坛，2025(1)：1-9.

[16]余博.论新时代文化安全观的时代背景、内在理路与实践逻辑[J].政治学研究，2024(4)：38-57，186-187.

[17]王克修，陈琼瑛.人工智能时代文化主体性建设的多维挑战与创新路径研究[J].重庆社会科学，2025(9)：52-66.

[18]靳永翥，邓建敏.从“家户保甲”到“数智服务”：制度变迁视角下的社会治理技术创新[J].政治学研究，2025(5)：14-27，214-215.

[19]张勇.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的刑法保护[J].法治研究，2021(3)：17-27.

[20]杨越明.文化生产力发展的要素变革与治理创新[J].人民论坛，2025(9)：108-111.

[21]季铁，闵晓蕾，文航轩.数字文化创新的知识生产与生态构建[J].包装工程，2025(6)：1-15，585.

[22]冯莉，张韦恺镝.数字劳动新形态与新型数字劳动关系的构建[J].江苏社会科学，2025(1)：127-135.

[23]黄桂钦，林世华.数字经济时代新型人才培养适配性研究[J].商业经济研究，2025(12)：161-164.

[24]祁述裕，闫烁.数字时代文化产业治理新特点与繁荣文化产业新思路[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21-29.

Research on Practical Paths and Guarantee Mechanisms for Digital-Intelligent Empowerment and Information-based Transformation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During the "Fifte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Xu Chuan

Abstract: The "Fifte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marks a critical stage for China's cultural development. Digital-intelligent empowerment and information-based transformation will be key features. At this developmental phase, we must first clarify several important relationships. These include the logical sequence between digital-intelligent empowerment and information-based transformation. They also cover value progression and practic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Information-based transformation serves as the fundamental prerequisite. Digital-intelligent empowerment represents an upgraded iteration. Together, they form a coordinated system. This system advances synchronously and provides mutual support. Facing both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systematic planning becomes essential. Efforts should focus on strengthening digital foundations for cultural development. New growth momentum must be cultivated. High-quality cultural resources should be widely shared. A healthy and orderly cultural ecosystem needs to be established. A coordinated safeguard mechanism should be built across four dimensions. These dimensions include top-level design, core driving forces, subject foundation, and security baseline. This research provides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It helps address technological integration bottlenecks during the "Fifte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t supports the cultiva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digital culture. Ultimately, it promotes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culture.

Key Words: "Fifteenth Five-Year Plan" Era; Cultural Development; Digital-Intelligent Empowerment; Information-based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杨果）